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廖晉瑩
電話：05-3620123#250
電子信箱：jinny110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107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0744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08年度語文競賽各項比賽相關事宜，請貴校依說明
事項鼓勵所屬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，本縣每年均辦理語文競賽，108年度各項比賽賽程時間如下：

(一)分區初賽：訂於108年7月2日(星期二)假各區承辦學校同
步舉行(東區：竹崎國小；西區：大同國小；南區：和
興國小；北區：溪口國小)。

(二)全縣複賽：訂於108年9月28-29日(星期六-日)假溪口國
小舉行。

(三)全國賽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，訂於11月23-24日於
內湖高工及麗山國中舉行。

二、鑒於教育部約在108年6月底才公布閩南語朗讀篇目及演說
題目，爰本縣108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題目為下列(如附
件)：

(一)閩南語朗讀篇目為教育部107年全國賽公布8篇目中，由
本府擇定3篇，分別為：第1篇「公園」、第2篇「愛綴路

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

的」及第3篇「快樂的兒童節」，選手「抽」1篇參賽。

(二)閩南語演說題目為教育部107年全國賽公布3題目「食緊拚破碗」、「難忘的一節課」及「拄著困難的時陣」，選手「擇」1篇參賽。

三、全縣複賽之題目將採用教育部事先公布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篇目；「本縣108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將另案函知各校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